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47號

上訴人 亨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健舜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九洲精密刀具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6月20日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
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09,478元，應徵第二審
裁判費40,25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
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
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曾怡嘉